

证券代码：834353

证券简称：大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关于对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 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0年3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3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、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8年期间，公司与关联方（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中康（济南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之间发生非经营资金往来，金额为20662万元，上述资金往来未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也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正，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正，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给予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本次处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工作的开展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制定《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防范这种情况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 13号

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4日